

**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9**

## **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局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牙税二分限改【2025】1118号）。主要内容为：

五九集团1、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增值税申报缴纳42,662,632.23元，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城建税申报计税依据19,304,136.09元，少申报城建税计税依据23,358,496.14元，少申报城建税1,167,924.81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（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，“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，分别与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同时缴纳。”

2、2017年9月至2025年8月按税率1%申报缴纳城建税6,510,211.74元，按税率5%应申报缴纳城建税32,551,184.91元，少申报缴纳城建税26,040,973.17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发[1985]19号）“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：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、镇的，税率为5%；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“第四条：（二）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、镇的，税率为百分之五。”

限五九集团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查及整改并向第二税务分局提供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五九集团通过纳税系统申报纳税，对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内容存在异议，拟向国家税务总局牙克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五九集团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5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